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SINO-TECH INTERNATIONAL HOLDINGS LIMITED

泰豐國際集團有限公司*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724)

更換公司秘書及獲授權代表

董事會宣佈，(i)余女士已辭任公司秘書，將不再為獲授權代表，由二零一三年十二月四日起生效；(ii)陳先生已獲委任為公司秘書，由二零一三年十二月四日起生效；及(iii)林先生已獲委任為獲授權代表，由二零一三年十二月四日起生效。

泰豐國際集團有限公司(「本公司」)董事會(「董事會」)宣佈，余妙儀女士(「余女士」)已辭任本公司之公司秘書(「公司秘書」)，將不再為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所指本公司之獲授權代表(「獲授權代表」)，由二零一三年十二月四日起生效。余女士已確認，彼與董事會之間並無意見分歧，亦無有關彼辭任之事宜須知會聯交所或本公司股東。

* 僅供識別

董事會欣然宣佈，陳春發先生（「陳先生」）已獲委任為公司秘書，由二零一三年十二月四日起生效。陳先生為香港執業律師。彼曾於二零一二年七月一日至二零一三年五月十四日期間出任公司秘書。陳先生將就本公司之公司秘書事務聯絡董事會執行董事黃漢水先生。

董事會另欣然宣佈，董事會執行董事林川揚先生（「林先生」）已獲委任為獲授權代表，以接替余女士，由二零一三年十二月四日起生效。

董事會謹藉此機會感謝余女士於任內對本公司作出之寶貴貢獻，並歡迎陳先生及林先生履新。

承董事會命
泰豐國際集團有限公司
執行董事
黃漢水

香港，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日

於本公告日期，董事會包括執行董事林日強先生（董事長）、林川揚先生、黃漢水先生及王兆峰先生；以及獨立非執行董事何志輝先生、劉艷芳女士及馬宏偉教授。